

##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锡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通过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核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并合作开展公安信息化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对上海润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占增资后润之信息25%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和长远发展的需

要，在公安执法领域迈出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新行业方面的布局，拓宽公司法律科技服务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交易价格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结果和市场化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且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对未来三年作出了业绩承诺，交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核通过《关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核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在部分支付情形下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再定期结算，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垫付的自有资金，是为了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部分款项需要统一采购、统一支付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占用或挪用募投项目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